公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公司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 日照 01
债券简称:18 日照 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需分配利润总额为107,647,886.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照港	6000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学勤	王玲玲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电话	0633-8388822	0633-8387351
电子信箱	rzpcl@rzport.com	rzpcl@rzpor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日照港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要港口。1982年开工建设,1986年开港开放。港口总体规划了石臼、岚山两大港区,274个泊位,7.5亿吨能力。目前已建成68个生产泊位,年通过能力超过4亿吨。其中,石臼港区以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集装箱运输为主,岚山港区以原油、金属矿石、钢铁、木材运输和服务临港工业为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是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金属矿石、煤炭及其制品、粮食、木片(木片、粮食专用泊位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裕廊公司拥有和经营,下同。)、木材、钢铁、非金属矿、水泥等大宗散杂货装卸、堆存及中转业务。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铁矿石中转港之一,年中转铁矿石超过1.4亿吨;焦炭、木片、大豆、木薯干等货种吞吐量居全国沿海港口首位。

经营业务范围主要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劳保用品、橡胶制品、五金、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水泥、木材的销售;港区内通信设施维护、维修服务;污水处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为客户提供港口装卸作业及相关服务,收取港口装卸作业包干费、货物堆存费和港口其他费用。

(二)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中港口行业,具有高度的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力密集型特征。港口行业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是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对于满足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支撑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20年,日照港完成货物吞吐量4.32亿吨,同比增加3052万吨,增长7.6%,居全国沿海港口第7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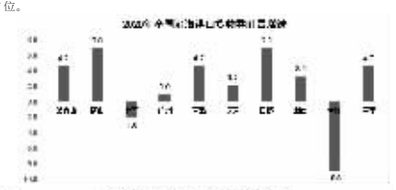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020年12月全国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

"十四五"时期,日照港集团将通过巩固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便捷的管道及铁路集疏运系统优势、临港产业集聚优势"三大发展优势",提升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两大业务能力",建成"一带一路"综合性物流枢纽、我国北方重要的能源原材料枢纽、我国沿海内贸集装箱枢纽"三个枢纽",全面实现日照港高质量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5,491,650,546.16	23,247,513,565.75	9.65	21,521,075,947.87
营业收入	5,766,916,424.29	5,245,581,329.22	9.94	5,130,080,6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580,695.58	631,340,872.40	1.31	644,371,98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761,971.33	550,762,502.09	13.62	633,828,77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69,858,572.38	11,802,981,031.52	5.65	11,248,363,01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945,750.07	1,151,777,695.85	16.77	1,485,007,96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5.45	减少0.22个百分点	5.8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16,369,290.26	1,422,435,338.28	1,521,964,534.65	1,406,147,26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47,909.67	217,265,605.55	202,522,932.38	41,544,24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714,051.62	212,951,971.30	201,158,419.50	35,937,52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04,115.34	318,170,186.17	493,354,348.48	355,217,100.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6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0	1,340,219,138	43.58	0	冻结	59,143,867	国有法人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0	167,550,785	5.45	0	冻结	3,246,726	国有法人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2,199,200	2.35	0	冻结	1,391,454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7,901,400	1.8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UBS AG	18,322,101	34,562,946	1.12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30,186,600	30,186,600	0.98	0	未知	0	其他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0	27,198,450	0.8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于忠	16,998,301	24,073,683	0.7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8,382,858	0.60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	17,916,788	0.5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与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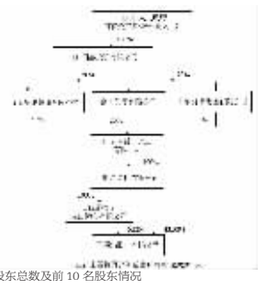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日照01	143356	2017-10-25	2022-10-25	597,427,448.23	5.0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日照01	143637	2018-5-10	2023-5-10	598,003,811.56	5.3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按期支付了"18日照01"债券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间的利息。该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38%,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80元(含税),合计派发债券利息3,228万元(含税)。

(2)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按期支付了"17日照01"债券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该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07%,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70元(含税),合计派发债券利息3,042万元(含税)。

5.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803号)。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17日照01"和"18日照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同,相关评级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79	41.03	3.7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1	0.24	-12.50
利息保障倍数	4.13	4.20	-1.6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存吐量26,256万吨,同比增长6.2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67亿元,同比增长9.94%;营业成本42.88亿元,同比增长8.99%;实现利润总额9.37亿元,同比降低0.11%;实现净利润7.34亿元,同比增长2.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40亿元,同比增长1.3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全球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克难奋进,主动作为,港口生产逆势上扬,年度货物吞吐量创历史新高。

(1)开疆拓土,港口生产逆势增长

2020年,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6,256万吨,同比增长6.22%。其中,累计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20,757万吨,同比增长5.66%;累计完成内贸货物吞吐量5,499万吨,同比增长8.36%。总体来看,受腹地企业复工复产带动,铁矿石、铝矾土、粮食外贸进口同比增长;随着瓦日铁路煤炭调进量大幅增长,煤炭总体吞吐量保持增长;受国外疫情影响,木材、钢铁、水泥等货种同比出现下滑。

2020年,公司创新线上线下营销模式,组织召开了铁矿石产业发展大会,举办了粮食进口、榆林煤炭等客户座谈会,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重点沿瓦日和新荷兖日两条铁路腹地纵深开发货源,瓦日铁路全年调进量同比增长102.3%;强化路港企联合营销,深化与矿山、大贸易商合作,全年混配矿730万吨,创历年新高。开展"生产大会战",统筹全港资源,发挥生产效能,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开展"工程建设大会战",克服疫情期间人员地材紧缺等困难,按期完成重点建设任务,保证生产建设需求。

公司2018年-2020年主要货物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货种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同比增减幅
金属矿石	14,223	14,185	15,568	9.75
煤炭及制品	4,421	4,551	4,680	2.83
木材	2,159	2,193	1,937	-11.68
粮食	1,213	1,209	1,404	16.15
钢铁	546	507	260	-48.78
非金属矿石	337	1,012	1,261	24.58
水泥	455	590	495	-16.16
其他	382	473	651	37.6
合计	23,735	24,719	26,256	6.22

公司2018年-2020年内外贸货物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内外贸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同比增减幅	2020年分类占比
外贸	19,155	19,644	20,757	5.66	79
内贸	4,580	5,075	5,499	8.36	21
合计	23,735	24,719	26,256	6.22	

注:同比增减幅是精确到以"吨"为单位计算所得。

(2)精细管理,港口经营稳中有升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67亿元,同比增长9.94%;实现净利润7.34亿元,同比增长2.68%。全力以赴增产增收,千方百计降本节支,加强对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和招标控制价审查,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完善内部管控机制,优化内控体系,细化授权分工,严格防范经营风险。

(3)深化改革,发展动能有效激发

在深化改革经验基础上,布局推进了5大领域、9项改革,实现组织架构一体化、管理职能协同化、业务流程集成化、干部队伍年轻化。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突出政治标准和年轻化导向,大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建立"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完善考核制度,提高基层单位绩效工资自主分配比例。深化生产、基建、应急体系等改革,强化生产业务部"指挥部"作用。坚持市场化导向,对基建管理系统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建立职能分工、业务边界和权限划分清晰的基建体系。

(4)智慧绿色,港口转型全面提速

立足散货作业流程化,实施货种分区、布置集中的功能调整,智慧绿色港口建设取得新成效。推动港口生产向智能化转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实施翻车机机器人自动清车、无人机巡垛等项目,通过存量资源改造和增量项目流程化智能化,实现机械化替人、自动化减人。加强与华为等科技公司合作,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全年新增国家专利86项,6项成果获得2020年度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日照港面向大规模节点安全高效协同的联盟链平台及其应用项目成功入选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推进绿色能源使用,全港建成7套高压岸基供电系统,具备岸电供电能力的泊位达到10个。顶格推进环境深度治理,加大环保设施及本质环保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港界PM10浓度同比改善22%。

(5)压实责任,安全防疫统筹推进

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深入开展"两排查一立项"工作,创新安全管理措施,"双基"变"三基",开展岗位"一口清",将月度安委会开到现场。扎实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清零,重新辨识二级以上风险点。强化安全技能培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织密织牢横到边、纵到底、无缝隙、无死角的疫情防控网络,实现全年疫情防控形势稳定。

(6)崇高站位,融合耦合渐次升级

分发挥山东港口一体化发展优势,加快与兄弟港口和板块协同发展;全面贯彻"三个更加""三个满意"理念,推动港产联动、港城互动。港城关系更加紧密,主动对接日照市政府,推进"十四五"规划的双向衔接,建立一体规划、一体推进的发展机制。

(7)守正创新,党建引领强根铸魂

万股事业,党建为宗。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对内"党建+改革",对外"党建+业务",切实将党建"软实力"转化为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深化过硬党支部建设,构建"四个一"党建品牌矩阵,建立"红日照海港"品牌体系。组织开展群众性技能比赛,关心职工生活,切实改善候工、公寓条件。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港通公司、裕廊公司、岚山万盛、山钢码头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

本集团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木片、粮食专用泊位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裕廊公司拥有和经营,下同。)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 日照 01
债券简称:18 日照 01

编号:临 2021-01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3月26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在碧波大酒店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内容:

在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将于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 日照 01
债券简称:18 日照 01

编号:临 2021-01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类别: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 交易金额预计:预计2021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资金贷款不超过15亿元,贷款利息支出不超过3,500万元;本公司资金存放利息收入不超过500万元。

● 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标准,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向本公司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 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了日照港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同于或优于商业银行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业务、担保服务等金融服务。2021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将继续与日照港财务公司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由此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日照港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并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日照港财务公司是由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亿元,持股60%,为控股股东;本公司出资4亿元,持股4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CAX9D1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高振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0日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上海路东首日照港国际商贸中心E座14、15层

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日照港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号为L0240H337110001。近三年来,日照港财务公司经营范围逐步扩大,经营业绩稳步上升。截至2020年末,日照港财务公司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26.14亿元,全口径资金归集度69.12%;全年累计投放信贷资金23.55亿元,贷款余额35.15亿元。

(四)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年底,日照港财务公司总资产为41.87亿元,净资产为13.6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4亿元,净利润1.1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2020年度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金额预计

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资金贷款不超过15亿元,实际发生贷款4亿元,累计偿还贷款0.56亿元;预计发生贷款利息支出不超过3,500万元,实际发生利息支出604.83万元;预计发生资金存放利息收入不超过500万元,实际发生316.58万元。

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资金贷款不超过15亿元,贷款利息支出不超过3,500万元;本公司资金存放利息收入不超过500万元。

2021年度结束后,若本公司与日照港财务公司之间经审计后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且超出部分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超出预计部分的金额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伟、李永进、赵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五)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联交易签署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市场价格,与兖州煤业及中垠瑞丰签订相关港口作业服务协议。

七、上网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 日照 01
债券简称:18 日照 01

编号:临 2021-01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童登书,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钰斌,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声森,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4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致同所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致同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 日照 01
债券简称:18 日照 01

编号:临 2021-00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14,752,805.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7,647,886.08